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

伊拉克贾贝尔巴赞水泥厂 EPCC 项目合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同风险提示

1. 合同的生效条件

- (1) 双方签署合同协议书及合同文件；
- (2) 中国的金融机构收到可接受的业主还款信用担保；
- (3) 业主与中国金融机构签订贷款融资协议；
- (4) 公司收到预付款。

2. 合同的履行期限

合同工期为 28 个月。

3. 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

根据《合同》规定，本合同的生效执行取决于业主能否满足生效条件。目前，中国的金融机构尚未收到可接受的业主还款信用担保，业主与中国金融机构尚未签订贷款融资协议，公司尚未收到预付款；合同尚未生效。合同生效及执行存在不确定性。

二、合同当事人介绍

1. 基本情况

贾贝尔巴赞有限公司（Jabal Bazian Company for General Trading Ltd.）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31 日，位于伊拉克库尔德自治区苏莱曼尼亚省，注册资本 100 万伊拉克第纳尔，所有人为当地酋长 TAHER MUSTAFA AHMED，主营业务为商品、材料、设备和机械的进出口贸易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. 贾贝尔巴赞有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未发生的购销金额。

3. 履约能力分析

业主信用状况良好，同时能够提供中国的金融机构可接受的还款信用担保。公司认为该项目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2017年6月5日，公司与贾贝尔巴赞有限公司在伊拉克签署了《伊拉克贾贝尔巴赞水泥厂 EPCC 项目》合同，项目范围包括伊拉克贾贝尔巴赞水泥厂生产线的设计、采购、土建工作、安装及试运行工作，以及配套的行政办公楼、宿舍、餐厅、原材料采集机械、道路、绿化等。

1、合同价格

合同总价 445,301,911.00 美元，合人民币 3,028,052,994.80 元。

2、合同的生效条件

- (1) 双方签署合同协议书及合同文件；
- (2) 中国金融机构收到可接受的还款信用担保；
- (3) 业主与中国金融机构签订贷款融资协议；
- (4) 公司收到预付款。

3、合同履行期限

合同工期为 28 个月。

4、结算方式

(1) 预付款

业主在收到公司预付款保函、履约保函后，应向公司支付 15% 的合同金额作为预付款。

(2) 过程付款

A、公司提供足以获得施工许可证的图纸后，支付总金额的 10%。

B、采购、施工完成后，支付总金额的 70%

(3) 尾款

业主颁布接收证书后，支付剩余 5% 的尾款。

四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. 合同项目尚未生效，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。如果合同项目生效执行，该项目收入按照工程项目实施进度分阶段确认，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2. 本合同签订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。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。

五、其他相关说明

1. 公司将持续披露该合同的进展情况。
2. 备查文件

《伊拉克贾贝尔巴赞水泥厂 EPCC 项目合同》中、英文版本。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